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行政院 函

地址：臺北市忠孝東路1段1號
傳真：02-23975565
承辦人：郭芷廷
電話：02-23979298#508
E-Mail：agnes@dgpa.gov.tw

受文者：高雄市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4年6月29日
發文字號：院授人培字第10400382473號
速別：最速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主旨(104D008709_1_2908551944944.pdf、104D008709_2_2908551944944.pdf)

主旨：「天然災害停止上班及上課作業辦法」部分條文，業經本院於104年6月29日以院授人培字第10400382471號令修正發布，檢送發布令影本、修正條文、總說明及修正條文對照表各1份，請查照轉知。

正本：行政院各部會行總處署(含行政院秘書長)、臺灣省政府、福建省政府、臺灣省諮議會、各直轄市政府、各直轄市議會、各縣市政府、各縣市議會
副本：銓敘部、全國政府機關電子公布欄(均含附件)



裝

訂

線

高雄市政府 1040629



10403684500